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业绩预告修正。你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从原预计区间“盈利：2,000万元 - 3,000万元”下调至“亏损：1000万元 - 0万元”。调整原因包括计提质量索赔金、核销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

请你公司：

（1）结合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董事会知悉需计提质量索赔金和商誉减值准备、核销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导致归母净利润均需大幅下调的最早时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而说明业绩预告未能准确合理预计且未及时进行修正的原因；

（2）结合对问题（1）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请审计委员会对照本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说明针对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

员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

1、结合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董事会知悉需计提质量索赔金和商誉减值准备、核销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导致归母净利润均需大幅下调的最早时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而说明业绩预告未能准确合理预计且未及时进行修正的原因

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该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存在“对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等违规行为。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针对“对三包费会计估计不合理”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将组织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梳理公司质量索赔核算流程并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的及时性，根据公司质量索赔政策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拟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2024年2月中下旬以来，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公司与会计师就质量索赔政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2024年3月底，公司与会计师最终就质量索赔会计政策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公司近几年发生的质量索赔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业务的规定，结合销售规模及产品质量状况等因素，对汽车应用类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质量索赔。该事项尚不足以导致扣非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的转变，故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2024年4月初，结合评估师事务所评估业务的最新进展，公司与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存货减值等与年报审计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商誉减值评估结果，补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该项调整与质量索赔计提导致公司扣非净利润下调较多，公司略微盈利。公司财务部及时报告了公司管理层。因扣非净利润仍未发生盈亏性质的转变，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2024年4月中旬，会计师与公司讨论，为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视对方的

实际财产情况考虑核销。公司及时通知业务部门逐笔调查了解客户的财产状况。

2024年4月25日，业务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部分客户无财产可执行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核销申请，经公司内部讨论审批后，与会计师确定该项调整事项。因该项核销调整需要同步调减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的转变。公司财务部及时报告了管理层，并向治理层沟通汇报了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8日，公司向交易所提交《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2、说明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部门进行了深刻检讨和积极整改，对相关财务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因财务报表审计是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质量索赔、资产减值等涉及大量历史数据和专业判断，资产核销有严格的审批流程等，导致最终财务报表审计结果与公司原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已及时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汇报，并及时披露修正后的业绩预告，公司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戒，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财务核算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审计委员会对照本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说明针对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已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的履职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前期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年1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业绩变动原因，提示业绩预告应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

2024年2月，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制度缺陷的整改情况的汇报，并要求相关部门切实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结果较业绩预告的差异原因；审阅了2023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的汇报，提示应严格按照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执行相关工作。

2024年4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说明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在2023年业绩预告、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始终遵循《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指引，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紧密协作，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及时掌握审计的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职责，充分知悉 2023 年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 2023 年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等工作的有效进行。

问题2. 关于内部控制非标意见。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你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2月27日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该情形表明你公司以前年度在财务报告过程、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审议等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请你公司：

（1）说明针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制度的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了监督和特别注意义务；

（2）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针对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制度的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了监督和特别注意义务

（1）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

针对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

整改进展：已组织外部专业顾问对公司相关人员正式开展了为期一天的专项培训。

2) 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进展：已重新修订并完善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并在集团公司内有效执行。目前，各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执行。

3) 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制度。公司内部对关联方及疑似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核实，通过更新关联方名单、优化关联交易报告机制、加强关联交易审批管控等措施全面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进展：已重新修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集团公司内有效执行。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资金支付、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整改责任人：内部审计部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进展：内部审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主要经营事项的内控流程。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运作中。

5) 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职能及监督作用，提高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频率和效率，使得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内部控制规范整改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审计工

作及与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起到更好的建议及督促职责。

整改责任人：内部审计部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进展：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秘书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详细汇报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的监督和特别注意义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履行了以下监督和特别注意义务：

1)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勤勉尽责

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服务范围、审计重点领域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结束后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执行情况的汇报，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并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尤其是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特别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2、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张敏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董事长牛铭奎及部分研发团队工作人员通过关联方以研发费、服务费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后，管

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开展了如下自查工作：

(1) 张敏、牛铭奎原资金占用自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张敏、牛铭奎资金占用余额列示如下：

占用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合计（万元）
张敏		263.67	263.67
牛铭奎	1,714.64	269.10	1,983.74

公司积极向张敏、牛铭奎追回资金，张敏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263.67 万元，牛铭奎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归还 1,031.06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归还 970.90 万元。截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追回。

(2) 原发生资金占用的供应商自查情况

对原发生资金占用的供应商，开展了如下自查工作：获取原发生资金占用的供应商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中的对方信息与公司的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高管人员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情况；对原发生资金占用的主要供应商，对其往来款的借贷方发生额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与交易额不匹配的资金往来；获取供应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供应商	是否自查	自查说明
上海聚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颀”）	--	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上海正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缘”）	--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丽水市长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电器”）	是	核查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正电机”）	是	核查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丽水强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润电子”）	是	核查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余姚市凯中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电器”）	是	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机器人”）	是	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供应商	是否自查	自查说明
浙江天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工贸”）	是	分析往来发生额并将资金流水与交易额匹配检查、获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供应商主要账户资金流水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供应商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发现异常资金流水
长新电器	工商银行	1210*****2128	否
津正电机	宁波银行	9001*****0322	否
津正电机	浙商银行	3430*****7432	否
津正电机	中信银行	8110*****7330	否
强润电子	浦发银行	3901*****8563	否
强润电子	宁波银行	9001*****9001	否

（3）主要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资金流水自查情况

获取主要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并对主要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将资金流水中的对方信息与公司的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关系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发现异常资金流水
牛铭奎	董事长、新能源事业部总裁	中信银行	6217*****2552	否
牛铭奎	董事长、新能源事业部总裁	招商银行	6226*****7667	否
牟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工商银行	6222*****1140	否
牟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农业银行	6228*****8575	否
牟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信银行	6217*****7297	否
曹艺	总工程师	中国建设银行	6217*****3710	否
曹艺	总工程师	招商银行	6214*****6606	否
曹艺	总工程师	中信银行	3522*****0035	否
王俊席	电子事业部总裁	中国建设银行	6217*****4971	否
王俊席	电子事业部总裁	兴业银行	6229*****8213	否
张驰	微驱事业部总裁	中信银行	6217*****0576	[注]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工商银行	6222*****1273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工商银行	6217*****5802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中国银行	6013*****6743	否

姓名	关系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发现异常资金流水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光大银行	6226*****5886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平安银行	6225*****1578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招商银行	6231*****9999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招商银行	6225*****0608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华夏银行	6230*****3401	否
翁伟文	智能控制器事业部总裁	民生银行	6216*****9847	否

注：对张驰的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张驰（公司5%以上股东张敏之子）与公司供应商丽水瑞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丽水瑞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张驰持股95%的公司，于2021年3月成立，主要业务为提供劳务服务，其中与公司本期交易额为341.84万元。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补充披露了该笔关联交易；并对丽水瑞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开展了自查，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是否发现异常资金流水
工商银行	1210*****9551	否
宁波银行	9001*****6774	否
农业银行	8501*****2432	否

（4）其他

整理公司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检查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三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进行分析，检查资金往来是否与其交易额相匹配；结合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进行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审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公告，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审阅张敏、牛铭奎资金占用归还相关的银行单据。

审阅主要供应商、高管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声明。

审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高管人员资金流水核查相关的底稿，以及其他资

金占用自查底稿。

与内部审计部门、年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工作的复核情况，复核过程中是否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2) 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有效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了微驱事业部总裁张驰（公司 5%以上股东张敏之子）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及时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智能控制器和缝纫机应用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其中汽车应用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约 61.18%，报告期毛利率 11.83%，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0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定价方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成本结转是否及时，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对比说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结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而说明报告期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回复：

1、结合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定价方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成本结转是否及时，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结合相关产品的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定价方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增长贡 献变化	
	销售收入	收入占 比 (%)	毛利 率 (%)	销售收入	收入占 比 (%)	毛利 率 (%)			
主 营 业 务	汽车应 用类	144,934.08	58.07	11.83	136,964.26	58.77	7.53	4.30	2.44
	智能控 制器	73,429.02	29.42	20.70	65,533.76	28.12	17.17	3.53	1.26
	缝纫机 应用类	20,319.89	8.14	12.68	21,963.21	9.42	9.95	2.73	0.10
其他业务	10,914.49	4.37	41.54	8,602.97	3.69	41.12	0.42	0.30	
合 计	249,597.48	100.00	15.81	233,064.20	100.00	11.71	4.10	4.10	

本期公司整体毛利率为 15.81%，较上期增加 4.10%，主要系受汽车应用类、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增加影响。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变化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 车 应 用 类	直接材料	111,979.20	87.62	112,793.12	89.06	-1.44
	直接人工	6,919.41	5.42	7,818.62	6.17	-0.75
	制造费用	8,896.41	6.96	6,035.34	4.77	2.19
	合 计	127,795.02	100.00	126,647.08	100.00	
智 能 控 制 器	直接材料	45,182.44	77.60	43,185.82	79.56	-1.96
	直接人工	6,686.93	11.48	5,642.31	10.39	1.09
	制造费用	6,358.54	10.92	5,456.66	10.05	0.87
	合 计	58,227.91	100.00	54,284.79	100.00	
缝 纫 机 应 用 类	直接材料	14,211.12	80.10	16,114.33	81.48	-1.38
	直接人工	1,714.74	9.66	1,974.40	9.98	-0.32
	制造费用	1,816.73	10.24	1,688.34	8.54	1.70
	合 计	17,742.59	100.00	19,777.07	100.00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上期相比变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0%以上，智能控制器业务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80%，主要系深圳地区人工成本更高导致材料成本占比更低。

制造费用占比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丽水动力谷、德清动力谷厂房陆续投入生产，房屋折旧费增加；随着新产品量产，设备折旧费增加，同时，产品量产前期，产量增幅未达到设备折旧费增幅。

2) 产品结构

汽车应用类：

产品大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增长贡献变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94.86%	11.40%	94.79%	6.88%	4.52%	4.29%
汽车电子等	5.14%	19.75%	5.21%	19.39%	0.36%	0.00%
合计	100.00%	11.83%	100.00%	7.53%	4.30%	4.30%

本期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毛利增加影响。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毛利率较上期增加4.52%，主要系受其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客户结构调整：本期新势力客户的销售占比从不到50%上升至80%左右，相较于传统国内主机厂客户，新势力客户的产品定价更高，毛利率更高。

产品结构调整：按主要A级车驱动电机、B级车驱动电机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大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增长贡献变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A 级车驱动电机	20.20%	-1.10%	44.81%	5.45%	-6.55%	-2.66%
B 级车驱动电机	79.80%	14.56%	55.19%	8.05%	6.51%	7.18%
合计	100.00%	11.40%	100.00%	6.88%	4.52%	4.52%

本期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毛利率增加，主要系B级车驱动电机销售占比增加，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B级车部分车型自2022年供货以来，前期由于产量不大，固定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个别产品毛利率为负；2023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量增加，产量增加，分摊的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A级车部分车型本期开始出现市场疲软、销售饱和，收入占比下降较大，且该类产品受原材料降价影响单价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智能控制器：

产品大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增长贡献变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扫地机器人控制板	42.28%	18.43%	50.52%	15.46%	2.97%	-0.02%
吸尘器控制板	16.85%	36.56%	18.65%	16.73%	19.83%	3.04%

充电宝控制板	14.49%	16.33%	1.39%	13.69%	2.64%	2.18%
空调类控制器	13.13%	17.39%	14.77%	16.35%	1.04%	-0.13%
其他	13.25%	15.85%	14.67%	24.74%	-8.89%	-1.54%
合计	100.00%	20.70%	100.00%	17.17%	3.53%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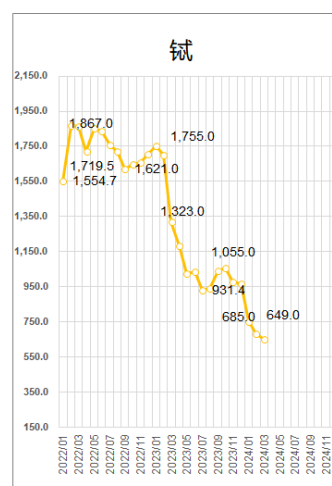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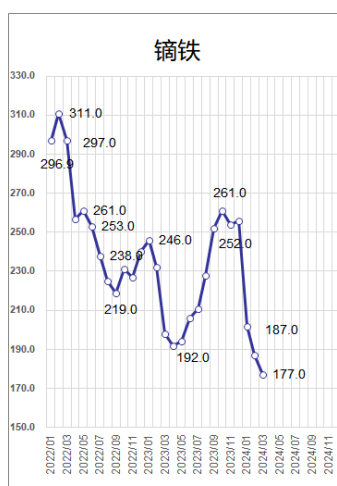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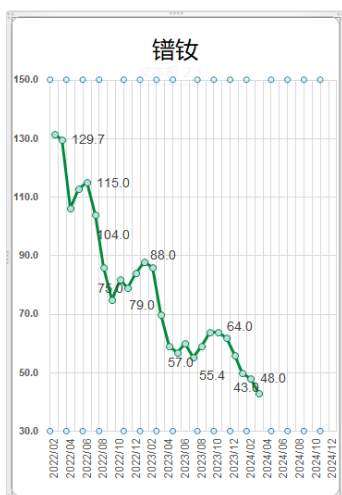
本期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扫地机器人控制板、吸尘器控制板毛利增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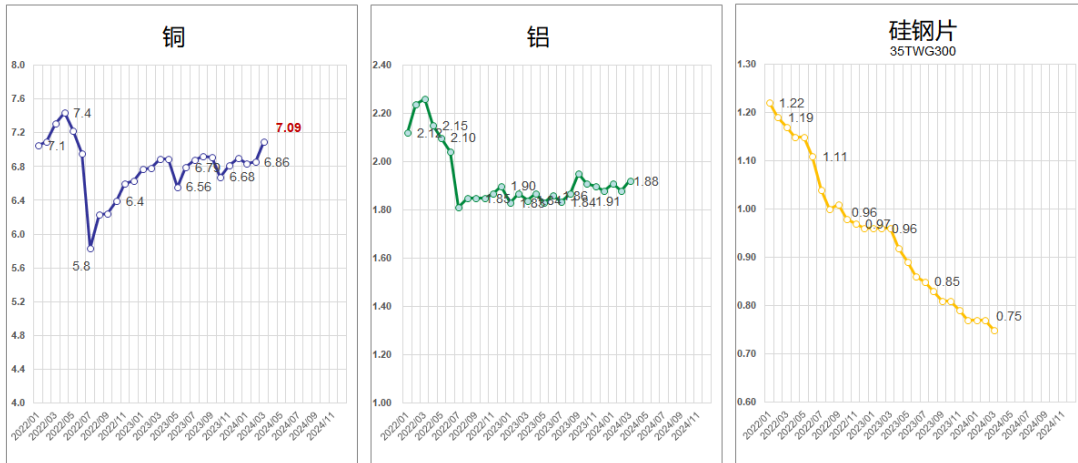
扫地机器人控制板毛利率较上期增加2.97%，主要系：2022年与某品牌客户合作初期，主要生产大量定制件、试制件，产品单价较低，本期对产品结构调整，部分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增加，毛利率增加。

吸尘器控制板本期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①部分客户采用美元结算，受美元升值变动影响较大。②2022年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以现货交易为主，本期以期货交易为主，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③某海外品牌2020年开始关闭部分海外市场，在国内建立市场，2021年至2022年为其生产过渡期，本期相关收入增幅较大。同时，为维持市场份额，2022年在电子元器件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时仍向该品牌供货，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如：2022年该客户销售量最大产品的毛利率为-57.73%，2023年随着电子元器件价格回落，该产品的毛利率增长为31.09%。

3) 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漆包线、磁钢等，本期硅钢片价格呈下降趋势，漆包线、磁钢略有上升，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注 1：数据来源为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均价=每月有记录价格总和/有记录天数；

注 2：磁钢含稀土元素（镨钕、镝铁和铽）

4) 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目前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领域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整车厂和第三方供应商两大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公司新能源驱动电机系列产品已与多家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 Tier1 等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蜂巢传动、蔚然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出货量近 260 万台，产品应用超 40 多个车型。

5) 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综合考虑产品工艺、材料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利润率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定价。扁线电机作为近两年行业内追求的乘用车驱动电机发展方向，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投入，已达到行业领先标准，具备一定的产品议价能力。

(2) 成本结转是否及时，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原则组织生产，生产成本结转采用 SAP 系统自动控制，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相关

费用分摊规则进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在半成品和产成品间的分配，结转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

项目名称	类别	具体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成本	归集	按照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等计入相应各月生产成本
	分摊	依据各产成品 BOM 标准材料成本将本月耗用的直接材料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人工成本	归集	每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各月生产成本
	分摊	1、依据标准工时成本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单个产品直接人工成本=本期直接人工成本*(单个产品标准总工时/本月完工所有产品标准总工时) 3、产品标准总工时=单位产品标准工时*产品本期产量(包含半成品、产成品)
制造费用	归集	公司为生产产品直接和间接发生的水电费、机物料消耗、折旧费、修理费、车间低值易耗品、外协加工费、生产相关间接人工成本等费用总和
	分摊	1、采用标准工时分配率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产品制造费用=本期制造费用*(单个产品标准总工时/本月完工所有产品标准总工时) 3、产品标准总工时=单位产品标准工时*产品本期产量(包含半成品、产成品)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对比说明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汽车应用类	11.83%	7.53%
智能控制器	20.70%	17.17%
缝纫机应用类	12.68%	9.95%
合计	14.63%	10.58%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搏尔（300681）	15.23%	13.74%
精进电动（688280）	-6.68%	4.20%
和而泰（002402）	16.67%	19.28%

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英搏尔基本一致，毛利率低于英搏尔主要系英搏尔收入占比较高的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较高。精进电动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精进电动因境内老项目终止和新项目投

产过程衔接不紧密导致国内乘用车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新投产项目还未形成业务规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

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与同行业公司而而泰基本一致，而而泰本期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其产品结构影响，相控阵 T/R 芯片业务和电动工具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而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2.21%，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等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成本结转及时，成本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成本结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而说明报告期公司的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成本核算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以及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3) 对原材料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供应商交易记录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并与采购明细表进行核对，复核采购入账核算是否准确。

4) 获取主要产品的 BOM 清单，将清单中的原材料与账面材料成本进行核对并重新计算。

5) 检查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归集与分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检查公司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方式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主营业务成本。

7) 对存货余额、产品成本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制造费用变动等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 结合收入检查, 分析成本结转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的匹配性。

针对毛利率变动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 按产品大类、物料明细、客户等不同维度分析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 根据收入成本明细表, 统计营业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3) 获取采购入库明细, 比较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是否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相关数据, 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分析是否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重大偏差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5)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 了解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的销售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6) 针对毛利率的异常变化, 向公司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人员访谈并讨论, 了解客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产品单价波动情况、材料采购单价市场变化趋势。

7)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时, 重点了解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原因、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材料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2)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公司成本核算真实、准确, 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问题 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 1.00 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3.29%;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01 亿元, 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约 100.85%; 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经连续多年为负值。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显示, 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1.01 亿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约 151.9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2）说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形和发生时间，非金融企业的名称，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3）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说明你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适用）；

（4）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净利润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质量的措施。

回复：

1、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1）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11,272.57 万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81.52 万元、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7.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本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剔除该部分后 10,113.31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购搬迁费及搬迁改造奖励[注]	财政拨款	5,621.16		1,590.68	-4,030.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及控制系统项目	财政拨款		3,619.00			3,61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驱动集成系统国家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793.60		465.60		2,328.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多单元 轮毂电机多物 理场协同优化 设计与研制补 助资金	财政 拨款	402.00	115.00			51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石首市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建设补 助	财政 拨款	516.57		11.03		505.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企业技 术改造项目补 贴	财政 拨款	251.73	39.32	62.84		228.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用高效永 磁电机智能 工厂技改项目 补助资金	财政 拨款	101.33		21.71		79.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联合收 获机项目专项 资金	财政 拨款	64.15				64.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750.55	3,773.32	2,151.86	-4,030.48	7,341.53		

注：2021年11月，本公司与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签订《丽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收购方正电机石牛路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价为3.856亿元，包含土地收购款4,960.44万元、建筑物及附属物26,554.40万元、搬迁费4,824.26万元、搬迁改造奖励796.9万元、停业停产损失1,424万元，合计3.856亿元。本期，本公司完成搬迁，根据合同约定，按扣除搬迁损失和搬迁费用后的净额确认搬迁奖励1,590.68万元，并确认停业停产损失补偿1,424万元。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
研发项目财政补助	5,135.57	[注]
停业停产损失	1,424.00	说明详见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81.52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追产补助	699.63	本公司根据《关于****的意见》，收到主营超额奖励、春节假期追产用能补助、员工留丽加班补贴699.63万元。
先进工业企业奖励	190.00	本公司根据《关于****的通知》，收到先进工业企业奖励190万元。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和依据
房产税超税返还	100.09	本公司根据《关于****意见的函》，根据《关于****的通报》，收到2022年房产税超税负返还100.09万元。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77.74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重点群体就业人员减免增值税	58.72	子公司深圳高科润根据《关于****的通知》，收到补贴收入58.72万元。
工信局工业稳增长补贴收入	50.65	子公司深圳高科润根据《关于****的通知》，收到补贴收入50.65万元。
院士工作站补助	50.00	子公司方德研究院根据《****管理办法》，收到补助50万元。
其他	252.79	收到快复工扩投资补助、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专项补助、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专项补助、稳岗补助等。
合计	9,120.71	

注：1) 子公司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研究院”）根据《浙江中车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书》收到2021年研发补助5,000万元。2) 本公司根据《关于****意见》（丽委办发〔2019〕52号）收到研发补助100万元。3) 子公司深圳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科润”）根据《****公示》收到研发投入补贴35.57万元。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收到的各种补贴、奖励等政府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对企业已发生成本费用的补偿（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达到一定标准后给予的支持与鼓励），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补偿企业以后发生成本费用的补偿，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其他事项类第6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可能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补助适用本格式。上述政府补助，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并确认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上市公司收到的可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重大影响，是指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根据上述披露要求对收到的政府补助履行披露义务。

本期，子公司方德研究院根据《浙江中车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发院项目合作协议书》收到2021年研发补助5,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28日公告政府扶持政策的具体内容及业绩考核要求（公告编号：2021-016）；已于2023年2023年8月1日、29日公告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公告编号：2023-090、2023-103）。

本期，本公司根据《丽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确认搬迁奖励1,590.68万元、停业停产损失补偿1,424万元，已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付款方式（公告编号：2021-109），已于2021

年11月19日公告收到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款3.7136亿元(公告编号:2021-111), 剩余停业停产损失补助1,424万元正在财政资金审批中, 公司将于收到后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形和发生时间, 非金融企业的名称, 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本期, 本公司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说明如下:

非金融企业名称	发生的具体情形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费(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履行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牛铭奎	牛铭奎及其研发团队通过关联方以研发费、服务费等名义占用公司资金	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	66.76	是,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告编号: 2024-023
张敏	以支付开发费方式、通过公司供应商划转资金形式实际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	2017年12月至2023年7月	25.52	是, 原公司实际控制人, 现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告编号: 2024-023
ELECTROBUS EUROPE ZRT.	[注1]	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	45.37	是, 原联营公司	公告编号: 2022-03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2]	/	14.32	否	不涉及资金占用, 无需审议或披露
合计			151.97		

注1: ELECTROBUS EUROPE ZRT. 为原子公司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脉欧洲”)联营公司, 持股比例49%。绿脉欧洲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 在本公司收购行为发生前, 绿脉欧洲和持股51%的另一股东IKARUS Electric ZRt按持股比例对ELECTROBUS EUROPE ZRT. 提供资金。2023年3月, 本公司已处置绿脉欧洲股权,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2022年, 本公司起诉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本期收回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3、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 说明你公司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4.92	主要系因处置原子公司绿脉欧洲产生处置收益 1,427.96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3.32	主要系子公司方德研究院收到研发补助 5,000 万元，本公司因完成搬迁，确认搬迁奖励 1,590.68 万元和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1,424 万元。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1.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87	主要系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52	主要系本期确认未决仲裁损失 500 万元、证监局行政罚款 400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62.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05.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92.61	

本期发生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1）处置原子公司绿脉欧洲产生处置收益 1,427.96 万元；（2）子公司方德研究院收到研发补助 5,000 万元；（3）本公司因完成搬迁，确认搬迁奖励 1,590.68 万元和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1,424 万元；（4）确认未决仲裁损失 500 万元、证监局行政罚款 400 万元。

股权处置、搬迁奖励和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未决仲裁损失和证监局行政罚款均为本期个别交易事项产生，不具有可持续性。子公司方德研究院收到研发补助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与方德研究院 2020 年-2024 年连续五年的研发补助，每年研发补助 5,000 万元，根据公司考核情况拨付。公司已分别收到 2020 年、2021 年研发补助各 5,000 万元，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未来政府将继续根据公司考核情况拨付。

上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于相关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披露相关事

项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净利润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质量的措施。

(1)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情况

公司近三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0,007.69	-23,115.66	2,857.75
非经常性损益 B	10,092.61	1,576.54	17,1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C=A-B	-84.92	-24,692.20	-14,259.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D=B/A	100.85%	-6.82%	598.97%

公司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1）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的投入，前期产品量产前，研发投入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2）原有汽车应用类业务由于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变化、产品质量问题等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质量索赔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剔除商誉减值准备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2,787.46 万元、-16,944.55 万元、43.02 万元。单从数据层面看，近些年公司的净利润确有一定程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从变化趋势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往好的方向发展。

(2)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质量的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等业务，其中微特电机、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等业务 2023 年均已实现盈利，公司主营业务中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已接近但尚未迈过盈亏平衡点，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不高，盈利能力不强。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质量，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进一步提高驱动电机业务收入规模。公司自 2012 年成立驱动电机事业

部，投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投入和客户开拓，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驱动电机业务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当年实现营业收入4亿多元，2023年驱动电机业务收入近14亿元，量产客户主要包括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公司下一步将聚焦重点客户，实现已定点的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长城汽车等项目稳步量产；积极开拓新客户尤其是国际客户的业务，到2025年，在国际前十的主机厂中，至少实现一家日本车企、两至三家欧洲车企的项目定点，完成“头部新势力（蔚小理）+传统国内主机厂（长城、上汽、五菱）+国际主机厂/一级总成客户”的“3+3+N”客户布局。

2) 进一步提升驱动电机业务盈利水平。提升组织能力和运作效率，持续开展组织能力建设，通过引进优秀人才、绩效考核、培训赋能等方式提升组织的运作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将改善成果转化为新的管控标准，从而为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强劲的内部支撑，实现“在卷中强，在强中赢”的战略目标。

3) 提升其他业务的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控制器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家用电器控制器和电动工具用控制器为主要发展方向，同时加大汽车用控制器市场的研发和拓展，对标公司重点客户，不断优化采购和制造模式，实现公司运营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国六天然气发动机控制系统的量产预计将为汽车电子业务2024年及以后的营收和业绩增长提供较强的支撑。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布局，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进一步调整，高毛利产品量产的增加，经营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将可以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公司持续经营中对非经常性损益并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显示，你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逐季度攀升，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17.85%、22.85%、24.50%和34.81%。审计报告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

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收入确认和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

1、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配套电机以及动力总成控制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缝纫机应用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用、家用缝纫机，主要客户为日本兄弟、伸兴等，业务以外销为主，受国际经济形势、下游客户对缝纫机设备的购置和更新升级周期影响较大，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本期，公司缝纫机应用类产品季度销售变化不大，2022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经济下行影响，欧美消费市场低迷，订单大幅减少。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缝纫机电机业务开始逐步恢复，电动工具电机订单进入量产，同比增幅较大。

汽车应用类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蜂巢传动、蔚然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品牌，业务受客户定点、新车型上市量产、新能源补贴政策等影响较大。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四季度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但由于新能源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受到整车企业生产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本期，公司汽车应用类产品因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退出，行业价格战导致终端市场不稳定、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等原因，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二、三季度市场逐渐回暖，四季度部分客户新车型上市，且公司新建的德清产线于三季度量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调、电磁炉等，主要客户为科沃斯、添可、伊莱克斯、春菊等家电品牌，受年中618、双十一、双十二、春节等销售旺季影响，第二、第四季度销售量可能相对集中。本期，公

司智能控制器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二季度和四季度。

综上所述，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汽车应用类和缝纫机应用类产品季节性特点不明显，主要还是受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影响较大。

2、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应用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61.02%，同时季节性波动较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英搏尔，主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总成及电源业务）及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季度收入变动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 [注]	16.94%	23.04%	26.68%	33.34%
英搏尔（300681）	13.13%	23.56%	27.51%	35.80%
方正电机	17.85%	22.85%	24.50%	34.81%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CPCA）。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所处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3、结合会计政策说明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1）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

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发货并取得相关收入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收入确认和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

(1)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主要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结算单、资金收付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4)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的销售情况、行业政策等。

5)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6) 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将公司的分季度收入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7)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生的交易、应收等情况。

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明细，检查收入确认单据，分析是否计入对应的会计期间。

2)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发出商品相应的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是否与收入确认时点相符。

3)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换货情况，分析退换货的原因是否合理，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所处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79 亿元，与期初相比增长 42.20%，而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仅 7.09%。此外，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上年同期的 3.56 下降至本报告期的 2.72。审计报告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情形；

(2)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情形

(1) 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 32,006.69 万元，增长 42.20%，主要系因客户结构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四季度应收账款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两期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	------------	------------	-----	-----

客户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变动额	变动率
A	36,423.32	22,075.80	14,347.52	64.99%
B	23,131.58	15,484.67	7,646.91	49.38%
C	11,574.37	4,841.76	6,732.61	139.05%
D	9,819.80	11,649.82	-1,830.02	-15.71%
E	2,486.45	1,144.54	1,341.91	117.24%
合计	83,435.52	55,196.59	28,238.93	51.16%

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A 客户于 2023 年中及下半年推出两款新车型，市场销量较好；同时公司为配套客户生产，新建的德清产线于 2023 年四季度开始量产供货，期末相关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B 客户一款车型自 2022 年四季度上市以来，前期销量不佳，2023 年四季度重新调整上市后，较同期销量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2022 年以来该客户个别产品发生较大金额的质量索赔，因未开出索赔发票，该部分应收账款未抵减计提的与质量索赔相关的预计负债，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 客户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款新车型自 11 月份上市以来，市场反映较好，与该款车型相关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2）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1) 分季度变动分析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两期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3 年度	44,548.03	57,027.27	61,145.53	86,876.65
2022 年度	57,078.33	49,847.82	61,538.59	64,599.47
变动额	-12,530.30	7,179.45	-393.06	22,277.18
变动率	-21.95%	14.40%	-0.64%	34.49%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

策退出，行业价格战导致终端市场不稳定、部分消费者持观望态度。二、三季度市场逐渐回暖，公司部分客户新车型于三、四季度上市，市场反馈较好，公司新建的德清产线于三季度量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四季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 分客户变动分析

本期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两期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A	67,568.34	27,504.33	40,064.01	145.66%
B	37,222.37	34,599.13	2,623.24	7.58%
D	30,286.96	33,100.69	-2,813.73	-8.50%
C	26,864.45	45,091.79	-18,227.34	-40.42%
E	6,545.82	5,996.48	549.34	9.16%
合计	168,487.95	146,292.42	22,195.53	15.17%

本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列示如下：

客户	应收账款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64.99%	145.66%
B	49.38%	7.58%
C	139.05%	-40.42%
D	-15.71%	-8.50%
E	117.24%	9.16%

A 客户于 2022 年下半年量产供货，叠加本期新车型的陆续上市且市场反馈良好，本期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应收账款增长率虽然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对整体应收账款增长率影响较大。B 客户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其四季度推出新车型等因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C 客户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其一款车型（公司独供电机）于 2021 年上市以来一直销量较好，本期开始出现市场疲软、销售饱和，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但是，该客户 11 月份上市的新车型，市场反映较好，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E 客户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

长率系其四季度推出新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销售模式与上期相比无变化，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90 天，与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7 亿元，按 3 个月账期，换算成含税收入为 9.8 亿元，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 亿元，差异主要系个别客户付款进度相比合同账期有所延长，以及因票据传递、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部分客户实际账期略大于 3 个月，期后回款说明详见 2、（3）期后回款情况。

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与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无关。

2、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8,035.47	98.05	76,188.27	93.51
其中：6 个月以内	106,874.28	97.00	75,349.78	92.48
7-12 个月	1,161.19	1.05	838.49	1.03
1 至 2 年	816.54	0.74	1,424.21	1.75
2 至 3 年	161.50	0.15	74.38	0.09
3 至 5 年	183.29	0.17	215.95	0.27
5 年以上	978.98	0.89	3,575.81	4.38
合 计	110,175.78	100.00	81,478.62	100.00
坏账准备	2,320.17		5,629.6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11%		6.9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 6 个月以内，占比 90%以上，且本期末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增加，占比 97%。期末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对该部分应收账款核销。

(2) 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05. 31 已回款	回款比例 (%)
第一名	36,423.32	32,008.81	87.88
第二名	23,131.58	21,705.16	93.83
第三名	11,574.37	11,574.37	100.00
第四名	9,819.80	9,819.80	100.00
第五名	2,486.45	2,461.67	99.00
第六名	2,039.88	2,039.88	100.00
第七名	1,380.34	1,380.34	100.00
第八名	1,290.14	1,290.14	100.00
第九名	1,210.81	1,210.81	100.00
第十名	1,086.29	1,086.29	100.00
合计	90,442.98	84,577.27	93.51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2.09%		

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账款	107,855.62	75,848.93
营业收入	249,597.48	233,06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	3.5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	101

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增长，拉低了整体应收账款增长率。

(5)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英搏尔 (300681)	精进电动 (688280)	和而泰 (002402)	方正电机
应收账款余额	80,061.95	38,590.75	211,603.25	110,175.78
其中：1年以内	63,131.59	29,084.57	193,413.40	108,035.47
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78.85%	75.37%	91.40%	98.05%
坏账准备余额	15,747.73	8,459.68	6,774.91	2,320.1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67%	21.92%	3.20%	2.11%

公司2023年坏账计提比例为2.11%，略低于和而泰，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期末98%以上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英搏尔、精进电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部分应收账款质量较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剔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影响后，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5.69%、2.9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 目	英搏尔 (300681)	精进电动 (688280)	和而泰 (002402)	方正电机
3个月以内	5.00	1.00	2.00	1.00
3-6个月	5.00	5.00	2.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故区分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精进电动接近，6个月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上与同行业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基本为6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率较高，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 2) 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 3)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4) 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 5) 获取公司每季度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月分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客户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 6) 检查本期客户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是否与上期发生较大变化。
- 7) 获取公司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 8)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期后回款检查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7.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45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6,772.46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 3,266.96 万元，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 2,670.96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类别、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2) 结合报告期大额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与前期计提时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回复：

1、结合存货的类别、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1) 各类存货的跌价政策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得到一贯的执行。

(2) 期末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12. 31	
	存货原值	期末在手订单
金额	34,491.47	30,382.78
订单覆盖率[注]	88.09%	

注：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1-综合毛利率）/当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存货以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和订单快速交付的要求。期末存货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占比为 88.09%，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2、结合报告期大额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与前期计提时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4.77	2,158.13		750.66		4,192.24
在产品	832.35	52.30		404.67		479.98
库存商品	2,318.69	825.06		1,467.05		1,676.70
发出商品	240.66	231.46		48.58		423.54
合 计	6,176.47	3,266.95		2,670.96		6,772.46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为转销，不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

本期大额存货跌价转销原因主要系：（1）本期因搬迁新厂房，对以前年度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等原因，单项计提跌价的部分存货按废品销售处理，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650.84 万元。（2）子公司方德电机（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因某客户工厂关闭，订单取消，相关产品、原材料为该客户专用，预计短期内无法获得新的订单，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8.78 万元。本期业务部积极开拓寻求新的客户，部分存货实现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97.65 万元。（3）子公司深圳高科润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本期因客户项目终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部分按废品销售处理，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70.91 万元。

因此，公司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与前期保持一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转销或转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1）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评价公司计算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3) 获取存货减值计算表，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

一致，检查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5) 结合对存货实施的监盘及函证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6) 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额计提、转销或转回的会计凭证，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7) 检查存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谨慎、充分。公司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中的相关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与前期保持一致，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8. 关于客户集中度。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约 16.8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67.49%。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结合销售模式说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缝纫机应用类产品、汽车应用类产品以及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五大客户集中为汽车应用类和智能控制器业务。

汽车应用类业务主要集中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业务。新能源汽车行业内主要品牌分为传统自主品牌（如：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奇瑞、长安、吉利等）、造车新势力（如：特斯拉、小鹏、蔚来、理想等）、外资品牌（如：大众、丰田、本田、日产、福特等），行业内头部品牌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头部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厂、造车新势力及国际 Tier1 等客户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吉利、上汽集团、奇瑞、蜂巢传动、蔚然动力、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公司客户虽然集中但基本覆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主要品牌，且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智能控制器业务主要为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家电类控制器产品，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科沃斯、添可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科沃斯、添可作为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在国内外市场均取得较好的消费者口碑和业绩表现。

因此，公司为行业内优质头部品牌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新客户，2020年小鹏定点，2021年蔚来定点，2023年蜂巢、理想定点，随着新客户定点的增加，前五大客户结构也在不断调整和优化，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2、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分类	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英搏尔（300681）	汽车应用类	123,156.20	62.73
精进电动（688280）	汽车应用类	60,072.87	69.35
和而泰（002402）	智能控制器	369,589.71	49.23

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为汽车应用类和智能控制器业务，汽车应用类业务与英搏尔、精进电动可比，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智能控制器业务与和而泰可比，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和而泰，主要系和而泰业务规模更大更多元化，销售集中度相对较低。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